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記錄

時 間：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12：10

地 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陳俊勳總務長

出 席：黃美鈴委員（柯富祥代理）、周世傑委員（安華正代理）、李耀坤委員（陳永富代理）、杭學鳴委員（簡鳳村代理）、曾煜棋委員（曹孝櫟代理）、俞明德委員、曾成德委員（張靜芬代理）、鐘育志委員、張維安委員（林日璇代理）、蘇育德委員、袁賢銘委員（林龍德代理）、蔡錫鈞委員、葉弘德委員（任育滕代理）、林烜輝委員、簡鳳村委員、蕭德聖委員、曹孝櫟委員、陳穎平委員、呂宗熙委員、蔡春進委員、鄭維容委員、楊台恩委員、柯立偉委員、林日璇委員、王美鴻委員、劉克正委員、黃金婷委員、陳 信委員、洪蔓姿委員、李昀瑋委員

請 假：柯明道委員、許元春委員、江浣翠委員、吳宗修委員、王志宏委員、林文玲委員、詹明哲委員、林建中委員、

列 席：楊黎熙組長、沈煥翔組長、戴淑欣組長、柯慶昆組長、吳吟誼組長、葉智萍組長、李自忠組長、郭自強隊長、

記 錄：廖淑卿

壹、主席報告：

貳、總務處各組報告：

一、文書組：

（一）教育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執行情形：

- (1) 本校本(103)年 1-10 月總收文計 15,198 件，其中紙本公文 92 件、發文計 7,117 件，電子交換比率為 99.18%，達到本方案之目標:70%。
- (2) 本(103)年 1-10 月電子公文線上簽核計 25,732 件，簽核率 95.65%，達到本方案之目標:45%。
- (3) 會議場次計 957 場，其中電子化會議 635 場，比率 66.25%，達到本方案之目標:40%。

（二）機密檔案管理：

- (1) 本(103)年 1 月~10 月底止，機密檔案歸檔計 144 件，目前保管總件數計 786 件;調閱計 39 件；註銷屆保密期限之機密文件計 58 件。
- (2) 103 年 1 月~10 月底止，辦理他機關來函通知註銷密等之公文，計 46 件。
- (3) 本校對未核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者，於 103 年 3 月通知秘書室、註

冊組、綜合組、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等單位辦理解降密檢討事宜，計 43 件。上述案件，除註冊組 1 件、人事室 6 件尚待教育部函復外，其餘 36 件皆已辦理完成。

(三) 檔案銷毀作業：

- (1) 檔案管理局已核定銷毀範圍及案件量:本校 91 年以前屆保存年限之院系所類檔案，核定銷毀之數量計 30,750 件，預計於本(103)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抽件核對，並於完成抽件後依規執行銷毀。
- (2) 103 年辦理本校 91 年以前屆保存年限之人事類、秘書類及教務類檔案擬銷毀數量計 13,747 件，業經各單位審查確認，預計於本(103)年 12 月 19 日前，將名冊函送教育部層轉檔案管理局審查。

(四) 信件處理情形如下：

- (1) 本(103)年 1-10 月掛號郵件計 53,174 件，國內平信 704 袋，國際平信 300 件。
- (2) 國際平信未註明單位、系(所)共計 10,011 件，其餘經公告一個月未領退回郵局計 423 件,其中以期刊、雜誌、廣告 DM 居多。
- (3) 感謝資服中心於 10 月份時針對電子郵件通知領取掛號郵件，增加信件系統關於宿舍房號比對功能，未來只有符合該宿舍房號的收件人才會收到領信通知，有效改善相同姓名者的收信困擾。

二、事務組：

- (一) 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政策，預定年底前完成系統測試 104/2 正式上線，103/12/2 假中正堂二樓會議室召開說明會，要求所有廠商上線測試，順利 104/2 月底前完成全部上線目標。
- (二) 為提昇學校植栽及樹木修剪品質，成立校園樹木諮詢小組，實際運作案例竹湖週邊褐根病治療(評審)、奈米中心環校樹木(評審、實作)等案。
- (三) 交換機閒置分機清查作業，截至 103/12/2 止收回成效共計 689 門。
- (四) 因應工友退休人力不足，104 年校園環境清潔將分為兩大區域分別由外勤班(西區、學生舍區)及委外廠商(除西區、學生舍區外校區)，負責校園環境清潔及割草施作。
- (五) 下半年度公共設施及無障礙設施修繕如下：(詳簡報)
 - (1) 校園 AC 路面修補工程。
 - (2) 校園人行步道修繕工程。
 - (3) 中正堂戶外廣場排水管及表面破損修復。
 - (4) 本校機車 C 棚地面改善工程。
 - (5)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旁停車場地面修補。

- (6) 中正堂戶外階梯修繕。
- (7) 圖書館前廣場樟木林木台修繕。
- (8)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計中)路緣石改善工程。
- (9) 校園景觀路面修繕。

三、出納組：

(一) 專任計畫人員薪資統一造冊：自 103 年 8 月起，專任計畫助理人員（人事代號：H、Z、Y、V、O）每月薪資已納入統一造冊，此舉除大幅提升行政效率，助理亦能每月 1 日準時入帳。

未來將分階段，陸續將校內所有計畫類專任人員之薪資納入統一造冊，下一階段納入對象為一般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人事代號：A），現正由相關單位彙整資料中，預計明年初進行測試，待測試完成後，再對外公告施行日期。

(二) 兼職所得個人補充保費扣費基準調整：

依健保署修正條文，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凡兼職所得（所得格式 50）未達基本工資者（目前為 19,273 元），一律免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有關本校 103 年 9 月 1 日以後入帳，因審核當時新政策尚未實施以致仍有代扣個人補充保險費者，出納組已於 103 年 11 月陸續將溢扣款項退回個人帳戶（總計 160 人次／退款總金額 30,986 元）。

(三) 103 年度第 1 學期學雜分費收費情形：

- (1) 第一階段學雜費：繳費日期為 103 年 9 月 3 日 ~ 9 月 17 日。
已繳費人數：13,886 人(含助學貸款 1,092 人)，已收金額：332,878,294 元。
- (2) 第二階段學分費：繳費日期為 103 年 10 月 16 日 ~ 10 月 29 日。
已繳費人數：5,936 人，已收金額：105,832,977 元。

四、保管組：

(一) 本校至 9 月底為止職務宿舍經費收入、支出情形如下表：

項目	收入	支出	結餘
上年結餘	198,372		198,372
員工宿舍維修費	5,264,747	2,444,951	2,819,796
水電瓦斯費		941,955	-941,955
人事費		580,222	-580,222
20%納入校務基金		1,052,949	-1,052,949
合計	5,463,119	5,020,077	443,042

- (二) 本校至 10 月底止財產結存總值約 7,153,064,121 元，分述如下：
- (1) 土地：289 筆，73,088,772.1793 公頃。
 - (2) 土地改良物：25 個。
 - (3) 房屋建築及設備：辦公房屋 57 棟，宿舍 56 棟，其他 138 個。
 - (4) 機械設備：52,727 件。
 - (5) 交通及運輸設備：汽機車 63 輛。
 - (6) 雜項設備：圖書 216,642 冊；其他 19,655 件。
 - (7) 有價證券：8,095,881 股。
 - (8) 權利：602 筆。
- (三) 本校招待所至 10 月底收支情形為收入 8,882,614 元，支出 5,753,290 元，結餘合計 3,129,314 元。
- (四) 本校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規定提送之「臺北市市定古蹟—臺北郵局（國立交通大學臺北校區）」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業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331866700 號同意備查。
- (五) 本校申報博愛校區第 2、第 3、第 4 學生宿舍共 3 戶房屋因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依規定設立房屋稅籍案，業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經新竹市稅務局以新市稅房字第 1030022568 號函同意予以免稅。
- (六) 為了撙節開支並使本校財產充分運用，請各單位財產提出報廢申請時，雖然已達使用年限，仍儘可能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五點：「各機關財產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得依有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報廢。」之規定於使用年限期滿 1 年後再提出。
- (七) 為了簡化憑證報支行政流程，建議如下：
- (1) 對於消耗物品之報支流程設定時，可以免會保管組。
 - (2) 儘量以 1 文 1 夾方式使用公文夾，以免造成會核單位核章時之困擾及漏會漏核章時，徒增文件往返傳送，而致誤時誤事。

五、營繕組：

- (一)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已完成結構主體施作，目前進行全棟建築物之機電配線、音樂所團練室音效工程施工、室內裝修設備安裝收尾及外牆金屬包版及鋁格柵安裝、外牆磁磚鋪貼等作業並全力趕工中，預計於 12 月下旬竣工。
- (二) 光復校區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5 月份驗收完成後正式啟用。
- (三) 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已完成環保署及教育部函報、基地移樹、公開

閱覽、建築線指示、取得建築執照等作業。目前進行基地周邊地下管線遷移施工環境品質監測。工程招標前因原物工料上漲致工程預算偏低故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2 次後，經修正發包書圖及預算重新招標，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完成資格標及規格標審查作業，並續辦價格標開標作業中。

(四)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計畫已於 7 月 9 日通過新竹市政府都市設計審查並於 10 月 29 日取得建造執照，後於 11 月 3 日舉舉辦鑽石生技簽約記者會及開工動土典禮。目前進行工程五大管線送審程序中，俟核定後即可向市府申報開工。

(五) 有關校園館舍搬遷之科學一館北棟一樓及地下室整修工程，已於 103 年 11 月底驗收完成，使用單位已陸續進行搬遷。

六、校規組：

(一) 校園整體規劃：

(1) 博愛校區生醫發展區景觀規劃，廠商已於 12 月 2 日核定結案報告，目前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2) 六家校區：客家學院宿舍先期規畫可行性評估已於 10 月底完成。

(二) 校園重點景觀規劃：

(1) 圖書館門口景觀再造暨記者招待室：已於 9 月完成設計預算作業，11 月底取得裝修許可，目前修正部分書圖預算，預計 12 月中旬移交營繕組辦理後續發包事宜。

(2) 大地景計畫－圖書館搬遷案：目前正刻辦理第二次發包設計監造招標作業中，預計於 104 年 4 月底完成。

(3) 台南校區宿舍規劃案：已委託建築師於 9 月完成先期規劃，並配合教育部解除分校開發管控作業中。

(三) 其他業務：

(1) 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裝修案：已整併於圖書館搬遷案，目前正刻辦理第二次發包設計監造招標作業中，預計於 4 月底完成。

(2) 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配合行政會議決議，已 6 月 19 日核定組織章程修訂，隸屬於校務規劃委員會下，名稱修訂為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

七、購運組：

(一) 103 年 1~11 月採政府採購法辦理案件 894 件，決標金額 453,405,529 元，採科研採購辦理案件 266 件，決標金額 100,729,424 。

(二) 為避免有分批採購之疑慮，各單位辦理經常性或重複性之採購案可預估一年度需求數量採開口契約辦理，各單位可依實際需求數量分批叫貨，

並依實際交貨數量計價，購運組已建置開口契約招標文件範本，請多加利用開口合約方式辦理。

- (三) 本校適用政府採購協定之採購案，104 年起之門檻金額為財物類 1824 萬元，服務類 1824 萬元，工程類 2 億 2810 萬元，符合該門檻金額之採購案須刊登英文招標公告以及等標期須達 40 日以上。
- (四) 本校各單位執行研究計畫案之分包採購，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究計畫簽約後，儘速規劃分包採購發包作業期程，依照校內採購程序適時辦理分包採購，避免先履約後補辦採購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情事，請確實配合辦理。另計畫主持人爭取研究計畫案時可於服務企劃書載明分包對象、分包工作及分包金額，嗣後得標履約，即可採限制性招標逕洽分包廠商採購，得免公開招標，但仍須依校內採購程序提出請購。

八、駐警隊：

(一) 機車道外牆修繕

- (1) 由於近日有學生反應，環校機車道地下道出入口處之矮牆，部分有過低的情形，以致於校外人士為圖便利穿越機車道翻越矮牆出入的行為非常危險。
- (2) 經現場確認，判斷在進入 NDL 後方地下道之前，確有發現矮牆高度不足而容易攀越的地方。
- (3) 經小幅度的修正之後，目前牆面高度已可以阻擋外人翻閱進入。

修改前	修改後
	
	

(二) B 車棚加畫車格

- (1) 有同學反應，B 棚一部分未畫車位的地方，看起來仍可以畫格子。
- (2) 經現場勘查，發現確實某些地方仍有可以利用的空間。
- (3) 為了能夠最大化利用車棚，在勘查評估後，加畫部分車格。



- (4) 原 433 個車位，增加約 80 個車位，共有 513 個機車位。

(三) 校內每週末大型活動之交通維護活動

- (1) 自八月份起，有多件於週六、週日進入校園借用場地，舉辦大型活動之情形。
- (2) 計有以下：

8/16、8/17 (週六、日)	國際同濟會
10/4 (週六)	瑞昱電子家庭日
10/18 (週六)	全國客家文藝比賽
10/25 (週六)	群聯電子家庭日
11/1 (週六)	工研院運動會暨家庭日
11/16 (週六)	寰宇路跑活動

- (3) 以上各活動均動員休假人力，全人員投入交通維護及管制工作
- (4) 於活動時間內確保校園車輛動線，避免壅塞，圓滿達成任務。

參：案由討論

案由一：有關「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修正案，提請討論。
(保管組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034178 號函示辦理。

- 二、修正重點：修正與宿舍管理手冊有牴觸部分、明訂單房間職務宿舍分配積點計算基準及整併「約聘僱人員申請借用單身宿舍作業要點」。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請參閱附件 1，P6-20
- 四、本修訂案已獲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年度第 1 次職務宿舍委員會會議決議。擬依規定提送本會議審議，再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以利於陳送教育部核備後公佈實施。

決議：通過本案，出席委員 30 位，經投票表決 24 委員同意。

案由二：有關「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名稱及條文修正案，請討論。(保管組提)。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修改本組織規則名稱為設置要點。
- 二、因本校宿舍管理要點之職務宿舍名稱修改，配合修正本要點之職務宿舍名稱。
- 三、配合本校主計室名稱修正而修正。
- 四、依據文書處理手冊數字用法規定修正。
- 五、本修訂案已獲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年度第 1 次職務宿舍委員會會議決，擬依規定提送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六、檢附本組織規則名稱及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請參閱附件 2，P21~P23。

決議：通過本案。出席委員 30 位，經投票表決 26 委員同意。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總務會議委員成員組成，總務處所屬關於工友代表列席資格，現行產生方式為每學年度人事室舉辦校內各委員會代表投票產生，其中校技工代表由目前校技工共 85 人，以互選方式，選出 1 人工友代表，因有工友提出既是經由票選產出是否具有委員身份一事提出疑慮，提請討論。

說明：總務章則目前依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說明如下，本大學設總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總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環保安全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

生代表三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及工友代表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二人、教務長就其他教學中心與專班遴選一人擔任之。職員代表由人事室主任遴選二人擔任之。

主席裁示：總務會議為本處所屬會議，其處內各組組長及工友代表為當然列席代表而非委員，另，於工友代表列席產生方式，與會委員亦同意日後責由總務長指定外工班班長為當然列席代表，勿需經由人事室每學期總務會議工友代表校技工互選產出。

案由二、劉克正委員提出，總務會議委員遴選，總務會議為其總務處所屬會議，故總務會議不宜推派處內職員代表遴選以避免處內組長同時兼具委員與列席之雙重身份的不客觀性，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為避免處內經人事室年度遴選總務會議委員代表，其票選結果為處內組長兼具委員與列席之雙重身份，又囿於顧及處內其他職員參與遴選之權益，故爾後總務會議總務處代表名單，則排除舉薦各組組長為代表名單。

伍：13：20 散會